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其股東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摘錄自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收益總額	167,677	32,727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5,287)	1,77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8.78)	3.66*

* 重新表述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	8,495	11,734
配售及包銷服務	3	151,467	10,91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	2,866	3,002
資產管理服務	3	492	427
證券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3	2,611	5,525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3	1,746	1,126
收益總額		167,677	32,727
其他收入	5	5,408	4,638
其他(虧損)/收益	6	(26,088)	22,424
		<u>146,997</u>	<u>59,789</u>
其他經營開支		(158,455)	(15,055)
物業及設備折舊		(56)	(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1)	(1,389)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7	(278)	2
員工成本	8	(22,162)	(41,368)
融資成本	9	(92)	(42)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18	—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35,287)	1,775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5,287)</u>	<u>1,77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u>(68.78)</u>	<u>3.66*</u>

* 重新表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2月28日

		於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4	80
使用權資產		1,131	297
無形資產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357	3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482	27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5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544</u>	<u>1,50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43,331	29,851
應收貸款	15	29,797	19,4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535	2,28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44,150	69,51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8	230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97,197	112,020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33,243	48,929
流動資產總額		<u>350,483</u>	<u>282,091</u>
資產總額		<u>353,027</u>	<u>283,6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162,916	59,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747	13,027
合約負債	23	234	302
租賃負債	24	1,008	330
流動負債總額		<u>165,905</u>	<u>73,1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578</u>	<u>208,98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7,122</u>	<u>210,489</u>

		於	
	附註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u>249</u>	<u>—</u>
資產淨值		<u>186,873</u>	<u>210,489</u>
權益			
股本		6,000	4,000
儲備		<u>180,873</u>	<u>206,489</u>
權益總額		<u>186,873</u>	<u>210,489</u>

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於2018年9月14日生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會計政策的變化

2.1 2024年3月1日起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和注釋。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 第9號、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示與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¹ 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² 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³ 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⁴ 自待定期起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的影響。除下麵提到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預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示與披露

財務報表的列示與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號《財務報表的列示》。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保留香港會計準則1號中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了新的要求，以在損益表中呈現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子總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訊的匯總與分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1號的一些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和錯誤》及香港會計準則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33號《每股收益》也進行了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標準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新標準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現及披露。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其為尋求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保薦人，於整個上市過程為其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引。該收益乃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擔任財務顧問，就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其提供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其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合規顧問服務。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其擔任(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上市公司配售現有股份的配售或分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ii)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及(iii)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債券的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該收益於有關集資活動之交易獲執行及服務責任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益。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

資產管理服務

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的期間隨時間確認。有關管理費根據本集團旗下在管資產之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表現期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每年經評估的表現費。已確認的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時，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表現期末收取。

下文為本集團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2,027	8,207
顧問費收入—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4,461	1,980
顧問費收入—合規顧問	<u>2,007</u>	<u>1,547</u>
	<u>8,495</u>	<u>11,734</u>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u>151,467</u>	<u>10,913</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	<u>2,866</u>	<u>3,002</u>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u>492</u>	<u>427</u>
小計—客戶合約收益	<u>163,320</u>	<u>26,076</u>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2,609	5,523
利息收入—現金客戶	<u>2</u>	<u>2</u>
	<u>2,611</u>	<u>5,525</u>
放債服務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個人貸款	<u>1,746</u>	<u>1,126</u>
小計—證券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u>4,357</u>	<u>6,651</u>
總計	<u>167,677</u>	<u>32,727</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4,333	13,915
—隨時間	<u>8,987</u>	<u>12,161</u>
	<u>163,320</u>	<u>26,076</u>
利息收益	<u>4,375</u>	<u>6,651</u>
總計	<u>167,677</u>	<u>32,727</u>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鑒於履約責任為合約的一部分，而該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披露分配至截至報告日期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4.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的資料乃專注於所提供的各類型服務的收益。主要運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據此基於本集團業務經常性一般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主要運營決策者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運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提供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實際位置或運營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年度，以下外部客戶貢獻了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1,985
客戶B	27,932	不適用*
客戶C	<u>23,212</u>	<u>不適用*</u>

* 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相關客戶的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5.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4,332	3,442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	4
股息收入	97	869
手續費收入	347	146
其他	<u>628</u>	<u>177</u>
	<u>5,408</u>	<u>4,638</u>

6. 其他(虧損)/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9,757)	19,850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u>(16,331)</u>	<u>2,574</u>
	<u>(26,088)</u>	<u>22,424</u>

7.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6)	9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3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	<u>(242)</u>	<u>(94)</u>
	<u>(278)</u>	<u>2</u>

8. 員工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3,015	6,996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18,490	23,970
花紅	135	9,900
強積金計劃供款	<u>522</u>	<u>502</u>
	<u>22,162</u>	<u>41,368</u>

9.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租賃負債	<u>92</u>	<u>42</u>
	<u>92</u>	<u>42</u>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u>798</u>	<u>800</u>

11.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開支	—	—
	<u>—</u>	<u>—</u>
	<u>—</u>	<u>—</u>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2024年：零港元）。

13. 每股（虧損）／盈利

	2025年	2024年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u>(35,287)</u>	<u>1,775</u>
	2025年	2024年 （重新表述）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306,783</u>	<u>48,535,03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68.78)</u>	<u>3.66</u>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已重新表述，以反映本年度內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

每股攤薄盈餘的計算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本公司股票在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場價格。由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年度內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餘相同。

14. 應收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04	822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9,847	10,416
— 證券融資服務		
—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13,432	18,617
—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8	—
— 資產管理服務	65	6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5)	(69)
	<u>43,331</u>	<u>29,851</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兩天償還。

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結餘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本年度，就產生自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所持抵押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於估算證券融資服務所產生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時已考慮該等抵押品。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30天	29,880	10,986
31–60天	79	137
61–90天	15	30
超過90天	30	150
減：減值撥備	(86)	(44)
	<u>29,918</u>	<u>11,259</u>

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來自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2月28日，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為附註26所披露應收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關聯方)的款項約65,000港元(2024年：約65,000港元)。

15. 應收貸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應收貸款	10,300	5,000
無抵押應收貸款	20,198	14,937
減：減值撥備	<u>(701)</u>	<u>(459)</u>
	<u>29,797</u>	<u>19,478</u>
分析為		
非流動	—	—
流動	<u>29,797</u>	<u>19,478</u>
	<u>29,797</u>	<u>19,478</u>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該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約1.7百萬港元(2024年：約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增加約55.1%。

於2025年2月28日，有抵押應收貸款由物業單位作抵押，並按由8.5%至9%(2024年：8.5%)的固定年息率計息，而無抵押應收貸款則按介乎3%至15%(2024年：3%至15%)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中未上市權益的成本(附註i)	50	—
分佔虧損	<u>—</u>	<u>—</u>
	<u>50</u>	<u>—</u>

附註：

(i) 於2025年2月28日，投資成本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的一項投資約50,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月28日	2024年 2月29日	
創陞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5 %	—	提供顧問服務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該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入賬。

財務狀況表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200	—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	—
	<u> </u>	<u> </u>

年內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u> </u>	<u> </u>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聯交所及一家結算所之按金	722	275
應收利息	472	307
預付款項	310	432
公共服務按金	457	492
其他	1,056	1,054
減：減值撥備	—	—
	<u>3,017</u>	<u>2,560</u>
分析為		
非即期	482	275
即期	<u>2,535</u>	<u>2,285</u>
	<u>3,017</u>	<u>2,560</u>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間合營企業中未上市權益的成本(附註i)	5	5
分佔虧損	<u>(5)</u>	<u>(5)</u>
	<u>—</u>	<u>—</u>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金額(附註ii)	<u>230</u>	<u>10</u>

附註：

- (i) 於2025年2月28日，投資成本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一項投資5,000港元(2024年：5,000港元)。
- (ii)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月28日	2024年 2月29日	
創城灣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 %	50 %	投資控股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該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非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集團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總賬面金額	—	—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佔本集團合營企業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5年2月28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指活期存款及原定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約97,197,000港元（2024年：約112,020,000港元）。

20.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部分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倘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就各名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賬款（附註21）。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本集團不獲准許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自身債務。

21. 應付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62,815	59,072
— 配售及包銷服務	<u>101</u>	<u>380</u>
	<u>162,916</u>	<u>59,452</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2月28日，應付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包括產生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為約零港元(2024年：約186,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於2025年2月28日，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亦存入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數額為約133,243,000港元(2024年：約48,929,000港元)(附註20)。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開支	—	10,980
應計其他開支	1,151	2,033
其他應付款項	<u>596</u>	<u>14</u>
	<u>1,747</u>	<u>13,027</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顧問費	<u>234</u>	<u>302</u>
	<u>234</u>	<u>302</u>

顧問費收入的第一批分期付款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支付，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合約負債。自客戶收取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合約負債，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1年或正常經營週期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流動負債。

於本年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顧問費約302,000港元（2024年：約93,000港元）確認為收益。

24.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1日	1,826
利息開支	42
租賃付款	<u>(1,538)</u>
於2024年2月29日	330
添置	2,075
利息開支	92
租賃付款	<u>(1,240)</u>
於2025年2月28日的結餘	<u>1,257</u>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所示：

	2025年2月28日		
	未來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060	(52)	1,008
一年後但兩年內	<u>252</u>	<u>(3)</u>	<u>249</u>
於2025年2月28日的租賃負債	<u>1,312</u>	<u>(55)</u>	<u>1,257</u>
	2024年2月29日		
	未來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332	(2)	3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u>—</u>	<u>—</u>	<u>—</u>
於2024年2月29日的租賃負債	<u>332</u>	<u>(2)</u>	<u>330</u>

(i)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008	330
非流動負債	249	—
	<u>1,257</u>	<u>330</u>

(ii)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92</u>	<u>42</u>

2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附註(i))	37,190	64,163
—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附註(i))	1,105	—
—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ii))	<u>5,855</u>	<u>5,355</u>
	<u>44,150</u>	<u>69,518</u>

附註：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於香港及於香港以外的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ii) 截至2025年2月28日，集團持有兩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以5,000,000元人民幣(約5,355,000港元)收購了一家非上市公司的5,000,000股，佔該公司約9.09%的股權，於本年度內，集團亦以500,000港元收購了另一家非上市公司的500,000股，佔其約5.89%的股權。集團將繼續監察這些投資，並在適當時考慮出售機會。

26.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 鍾志文先生	—	0.1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	395	408
利息收入		
— 鍾志文先生	71	—
— 潘兆權先生	<u>51</u>	<u>21</u>

附註：李立新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報告期末，下列餘額尚未結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鍾志文先生	1,513	—
— 潘兆權先生	<u>1,714</u>	<u>7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在面對多重挑戰的情況下展現了韌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碎片化加劇以及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收緊都加劇了不確定性。然而，全球生產總值增長仍保持穩定。各國央行開始放寬貨幣政策，財政支持仍然存在，全球貿易顯示出復蘇跡象，說明穩定國際投資流動。

然而，經濟增長勢頭仍然脆弱，下行風險依然存在。主要關注點包括美國貨幣政策的變化、全球供應鏈重組、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對行業的顛覆性影響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的加劇。進一步的地緣政治不穩定或貿易爭端可能會帶來額外的下行壓力。預計通脹下降的速度將比之前預期的要慢，一些地區仍將持續面臨價格壓力。

儘管全球不確定性加劇，中國經濟仍保持穩定增長。2024年全年錄得約5.0%的生產總值增長率，與政府目標一致。工業生產保持穩定，出口表現強勁，但經濟增長可能面臨更多挑戰。國內需求因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而疲軟，影響了消費者信心；全球貿易環境仍然動盪，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可能影響出口表現。為應對這些挑戰，中國政府實施了財政改革和刺激措施，包括調整消費稅政策、深化金融體系改革、加大基礎設施投資以及促進消費，以支持經濟穩定。

於本年度，香港經濟實現了溫和增長，主要受到外貿改善的推動。然而，經濟復蘇仍受到中國經濟放緩和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外部因素制約。零售業持續面臨壓力，消費者行為變化、跨境消費增加以及謹慎的消費情緒影響了本地企業。由於高利率和缺乏強勁的經濟驅動因素，住宅房地產市場仍然疲軟。

於本年度，美國股市表現強勁，受到企業盈利增長和經濟政策樂觀情緒的推動。道瓊斯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和納斯達克綜合指數分別上漲約12.4%、9.8%和17.1%，收於43,841點、5,595點和18,847點。縱然在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和國內經濟挑戰(尤其是房地產市場疲軟)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下，政策支持、貨幣環境寬鬆、人工智慧和半導體行業的投資增長，以及外國資本流入提振了市場信心，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和創業板指數分別上漲約10.1%、13.7%和20.1%，收於3,321點、10,611點和2,170點。於本年度，香港股市經歷了顯著波動，但最終錄得強勁增長。其中，恒生指數上漲約

38.9%，收於22,941點；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同比增長約53.7%，達到約1527.0億港元。新上市公司在主板籌集的資金總額增加約110.0%，達到約936億港元，新上市公司數量增長約5.9%至72家（其中包括1家從創業板轉至主板的公司）。於本年度，共有3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總額約為234.9百萬港元。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種類廣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其服務涵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當中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的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研究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16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增加約412.4%。該增加主要由於成功(i)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納入債務資本市場；(ii)獲更多投資基金委任為投資經理並增加其在管資產的規模；及(iii)增加放債業務項下的有抵押個人貸款服務及企業貸款服務，導致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288%、約15.2%及約55.1%，儘管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27.6%、約4.5%及約52.7%。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35.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則為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8百萬港元。由溢利轉為虧損之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虧損約16.3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約9.8百萬港元所致，相對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收益則約2.6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則約19.8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有45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2024年：28個項目)，包括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4年：7個項目)；29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4年：14個項目)及9個合規顧問項目(2024年：7個項目)。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入約為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27.6%。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以尋求商機。本集團一直利用其高級管理層的資源及人脈，積極接觸來自不同地區及對不同企業融資服務有需求的新客戶，以擴闊項目儲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紮實的經驗，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4年：7個項目)，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收入約為2.0百萬港元(2024年：約8.2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就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布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的財務顧問；及(ii)就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尋求控制或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23個財務顧問項目(2024年：10個項目)及6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4年：4個項目)，提供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4.5百萬港元(2024年：約2.0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新上市及現有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並就上市後的合規事宜向有關公司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9個合規顧問項目(2024年：7個項目)，提供合規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2.0百萬港元(2024年：約1.5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擔任(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配售上市公司現有股份的配售或分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ii)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及(iii)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債券的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以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33個配售及包銷項目(2024年：12個項目)，包括6項作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的配售代理的交易，1項作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的分配售代理及分銷商的交易，1項作為配售上市公司現有股份的配售代理的交易，及25項作為非上市公司發行債券的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交易，而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51.5百萬港元(2024年：約10.9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利用其專業知識和廣泛的行業人脈，以獲取更多股權及債券配售及包銷項目，並將繼續擴大其產品和服務範圍。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買賣於主板或GEM或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獲取經紀佣金收入。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在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擁有1,003個證券賬戶(2024年：1,015個)，其於本年度從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2.9百萬港元(2024年：約3.0百萬港元)。

本集團不斷評估及擴展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服務範圍，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把握市場趨勢。為此，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其現有的服務產品及擴充服務範圍，包括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理財服務及美國證券或其他海外市場證券的交易及經紀服務。

證券融資服務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i)保證金融資用以購買二級市場證券；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用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公開發售的股份，為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2025年2月28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總額約為13.4百萬港元(2024年：約18.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來自證券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2.6百萬港元(2024年：約5.5百萬港元)。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總額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因應本年度大幅波動的市場狀況而採取審慎方法及策略，以降低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穩健發展證券融資服務，改善風險管理體系及信貸控制能力，以降低潛在的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專業投資者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其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

於2025年2月28日，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在管資產約為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5百萬港元)(2024年：約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受聘為3個新設立的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其中2個為有限合夥基金，1個為開放式基金公司架構的基金，其於2025年2月28日合共的在管資產月約為6.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約為492,000港元(2024年：約427,000港元)。

本集團旨在透過擴充其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及透過本集團於香港的現有開放式基金公司架構(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或開曼群島基金架構或有限合夥基金架構，設立更為專業的投資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複雜的投資方案，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把握市場機遇。

放債服務

本集團通過創陞信貸有限公司提供放債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個人貸款服務及企業貸款服務。本集團一般通過(i)旗下管理層主動接洽及(ii)現有客戶的引薦招攬客戶。放債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詳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數目(按一人計)	10	9
個人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千港元)	27,354	19,478
利率範圍(年利率)	3%–15%	3%–15%
企業貸款		
企業貸款數目(按一企業計)	1	—
企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千港元)	2,443	—
利率(年利率)	<u>5%</u>	<u>—</u>

本集團僅向具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的借款人發放新貸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所有逾期結餘。

本年度，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1.7百萬港元(2024年：約1.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約1.0%(2024年：約3.4%)。於2025年2月28日的應收貸款約為30.5百萬港元(2024年：約19.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並無錄得任何呆賬或壞賬。

於2025年2月28日，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29.5%)(2024年：約6.7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34.6%))及約22.8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76.6%)(2024年：約18.1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92.9%))。

本集團計劃通過增加抵押個人貸款服務來擴大其產品組合，包括接受借款人的實物資產(如房地產)作為抵押物，及企業貸款。

本集團已制定與放債業務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審慎的信貸評估及通過收集客戶的個人及財務背景資料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並向香港法院、公司註冊處及土

地註冊處進行相關訴訟查冊、公司查冊及／或土地查冊。本集團須考慮信貸風險評估及客戶盡職調查的結果及相關貸款條款，審慎決定乃否批核貸款申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償還進度及未償還結餘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行之有效的信貸控制程序，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拖欠的貸款。

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

自2019年6月起，本集團已持牌可開展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因此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16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增加約412.4%。該增加主要由於成功(i)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納入債務資本市場；(ii)獲更多投資基金委任為投資經理並增加其在管資產的規模；及(iii)增加放債業務項下的有抵押個人貸款服務及企業貸款服務，導致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288%、約15.2%及約55.1%，儘管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27.6%、約4.5%及約52.7%。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952.5%至約158.5百萬港元(2024年：約15.0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參與發行債券包銷相關的分包銷開支約148.7百萬港元所致，而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並無此類參與及確認相關開支。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46.4%至約22.2百萬港元(2024年：約41.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通過優化員工薪酬計劃成效進行成本控制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35.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則為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8百萬港元。由溢利轉為虧損之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虧損約16.3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約9.8百萬港元所致，相對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收益則約2.6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則約19.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撥付。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84.6百萬港元（2024年：約209.0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所代表的流動性約為2.11倍（2024年：約3.86倍）。於2025年2月28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97.2百萬港元（2024年：約112.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財政年度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概無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於2025年2月28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2024：400,000,000）。

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所需不時監控其資本架構。

股份合併

於2024年9月26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10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於2024年10月25日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保持不變。

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及2024年10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股東通函。

供股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2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0,000,000股股份。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補償安排」），並成功由配售代理以每股0.60港元配售。有關供股及補償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2024年11月25日及2024年12月5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股東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招股章程。

透過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1.6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 11月5日的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年報 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已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截至本年報 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的未動用 的金額 千港元	預期用途的預計時間
增加資金以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包括將服務範圍擴張至債務資本市場	5,700	5,700	—	2025年11月20日或之前
增加資本以擴大基金管理服務	3,400	3,400	—	2025年11月20日或之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500	2,500	—	2025年11月20日或之前

資產質押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2024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4年：無)。

貸款承擔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承擔(202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僱有38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24年：35名))。僱員薪酬根據僱員之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

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46.4%至約22.2百萬港元(2024年：約41.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通過優化員工薪酬計劃成效進行成本控制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賬面總值約為44.1百萬港元。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名稱	於2025年 2月28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的 股權百分比	於2025年 2月28日 本集團上市 證券投資的 公允價值佔 資產總值的 百分比	於2025年	於2025年	截至2025年
				2月28日的 上市證券 投資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2月28日的 上市證券 投資的成本 千港元	2月28日 止年度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542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85 %	4.8 %	<u>16,956</u>	<u>48,159</u>	<u>14,391</u>
	總計			<u>16,956</u>	<u>48,159</u>	<u>14,391</u>

投資對象的表現及前景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水務」)

台州水務連同其附屬公司(「台州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管道直飲水、包裝飲用水及自來水，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台州水務集團亦會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以及安裝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道。台州水務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台州供水工程(一期)、台州供水工程(二期)、台州供水工程(三期)及台州供水工程(四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1,220,000噸，台州南區的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750,000噸。

誠如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台州水務集團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00.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9%。台州水務集團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

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48元。台州水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8.4百萬元。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台州水務年報，台州水務集團將緊扣國家「節水優先」與「雙碳」戰略導向，以智慧水務為核心引擎，錨定打造現代化綜合性水務集團的總目標，緊跟水務行業政策走向，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國有企業改革發展和黨的建設、治水護水節水用水重要論述精神，優化產業佈局，進一步做強做優主業，圍繞構建更高標準的供水保障體系，穩步推進產業鏈拓展延伸，加快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建立「水務+科技+人才」融合創新體系，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台州水務集團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對供水行業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故對台州水務集團的未來前景亦感樂觀。本集團或會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特別有利的情況下不時變現投資。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11,700,000股台州水務H股。台州水務於2025年2月28日的收市價為1.45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5%的其他重大投資。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覆核。

管理層負責於其責任及權利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2月28日以來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對金融市場逐步穩定和改善保持謹慎樂觀態度。預計隨著通脹壓力下降，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放寬貨幣政策，這可能會為全球市場帶來一定的緩解。人工智慧和高科技產業預計將推動新一輪經濟擴張，企業將越來越多地將人工智慧驅動的創新融入其商業模式。在中國，積極的財政和貨幣政策預計將繼續支持國內經濟復蘇，但仍面臨挑戰，包括房地產行業疲軟以及消費者信心低迷。與此同時，全球經濟在加劇的不確定性背景下面臨增長挑戰，包括貿易緊張局勢升級、金融市場波動、持續的地緣政治風險，尤其是長期的俄烏衝突及中東地區緊張局勢，以及政策不確定性加劇，這些因素可能進一步阻礙短期和長期經濟前景，並加劇市場波動。

在這一背景下，本集團認識到未來財政年度的商業環境仍將複雜且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監管動態、貿易發展和技術進步，以降低風險並抓住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且有紀律的市場與運營風險管理策略，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和信用控制能力，並通過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保持警覺並關注不利市場狀況和運營環境的影響。

作為一個綜合性的金融與證券服務平台，本集團將專注於強化核心業務，拓展產品種類，提升服務品質，擴大客戶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業務多元化的戰略機遇，以推動長期發展。

香港與中國政府對香港金融行業的支持立場令人鼓舞，包括持續優化上市制度、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以及強化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中的角色。本集團相信香港將繼續作為國

際金融中心和中國市場的重要門戶發揮關鍵作用。本集團將繼續與國家戰略保持一致，利用其海外網路和人才優勢，推動跨境業務擴展，並促進戰略合作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整個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嘉麗女士（委員會主席）、胡觀興博士及江漢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

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立信德豪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百分比。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倘提出要求）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

本公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